

政府采购合同

三门峡市城区排水管网普查检测及 GIS 系统建设项目
三标段（城市防汛（排水防涝）智慧管理平台）

甲方：三门峡市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文明路西段

乙方：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36号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18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三门峡市城区排水管网普查检测及GIS系统建设项目三标段（城市防汛（排水防涝）智慧管理平台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SGZ[2024]431-ZC273、备案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4-48，达成采购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服务内容

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豫建城建〔2022〕5号）文件精神要求，为提高三门峡市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及应急管理能力，建设三门峡市城区排水管网普查检测及GIS系统。本合同约定建设目标：河道水位感知设备、污水处理厂运行感知设备、污水泵站运行感知设备、雨污水管

网感知设备、河道排口感知设备、易积水点感知设备、雨量感知设备、防汛车辆车载定位等硬件设备的购置；水力模型软件套装、数字孪生轻量化 web 端视图引擎、政务云服务器资源或其^{其他}相关资源、基于统一平台或云平台的软件开发、数据分析、加工及迁移等软件服务以及指挥中心建设等。

三、服务要求

建设目标、执行技术规范及主要技术指标、主要建设内容、成果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载明相关条款执行。

四、合同金额及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玖万柒仟壹佰柒拾玖元整，小写：¥16897179.00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及时间

(1) 按照项目服务进度付款，项目完工时累计支付到已完成总工作量的70%（其中软件团队进驻开展工作、硬件设备到货并开始安装支付到40%款项）。项目验收合格累计支付到已完成工作量的80%。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完成审计后，累计支付到审计确定的全部工程款的97%。质量保证金为审定总造价的3%，项目通过验收后12个月缺陷责任期满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实际以甲方收到财政拨付该项目的进度款后，甲方按照财政拨付比例及时支付乙方款项）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乙方申请付款前，需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项目工期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项目地点：三门峡市城区

七、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服务内容，要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确保数据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准确性，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2)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3)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4)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售后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硬件和软件建设内容工作，含 1 个月试运行，试运行通过后进行验收，验收后进入硬件质保期和软件质保期。

（一）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优质的售后服务是保障系统持续、稳定为用户创造价值的重要条

件，乙方需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确保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该项目硬件设备质保期为3年，软件质保期为5年，服务器租赁期为5年，在此期间乙方承诺：

(1) 免费提供系统维护服务、系统补丁升级服务和技术指导咨询服务。

(2) 提供7×24小时服务响应和技术支持，包括各种软件系统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服务响应时间应少于2小时。在维护期内，需通过电话提供解决方案，或者利用远程维护方式解决问题。若不能在4小时内通过电话或远程解决故障问题，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排除故障，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

(3) 定期或在系统出现性能下降情况下，提供系统性能检测服务，根据检测报告提交硬件、软件、配置等方面的优化建议，并配合甲方实施。

(4)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同一版本内的软件升级，软件升级不得影响系统正常运行，同时免费提供由于升级带来的迁移和适配工作。

(5) 对于软件重大版本升级或新功能，承诺以低于市场报价提供给招标人。

(二) 质保期后售后服务

(1)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后，及时向甲方移交所有硬件设备及软件（不包含源代码），以确保甲方正常使用及维护。若双方有意继续合作，将按有关程序进行，乙方承诺提供与质保期同等服务，项目维护

费用以低于市场价的标准收取。

若双方未能继续合作，乙方应及时完整向承接方移交所有设备及软件，无条件保证所建项目与软件正常使用及运行。

(2) 超出维护范围的新需求、新功能模块开发等工作，中标人核算工作量，报招标人同意后，仅收取人工成本费。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乙方在提交完技术报告后积极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对检测报告进行解读与咨询答疑。

十、项目培训

培训是项目顺利实施重要保证和关键因素，培训日程与系统试运行过程相适应。

(1)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和特点，乙方需及时在相关阶段对相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保证项目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保证项目相关的管理人员和应用人员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和熟练掌握运行系统。另外，在以后系统运行过程中亦需根据系统开发、应用的深入进行相应内容的培训，乙方培训内容以专业化、安全化为宗旨，使每个接受培训的人都能熟练的使用系统，为今后更好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 根据实际需要，乙方需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目标、参训人员、课程内容、时间等相关内容。乙方报价包含培训费用，乙方应免费提供相应的培训服务，具体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协商约定。如果乙方在实施过程中提出变更，应提出书面通知，并承担变更中发生

的相应费用。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可随时对乙方实施城市防汛（排水防涝）智慧管理平台建设的施工、资料、安全等进行检查指导。

2. 甲方负责对城市防汛（排水防涝）智慧管理平台成果进行组织验收，并协助乙方进行工程款结算。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城市防汛（排水防涝）智慧管理平台建设所需仪器、设备及设备消耗材料由乙方负责。乙方在勘查检测过程中不得损坏甲方相关设施。

2. 由乙方原因造成城市防汛（排水防涝）智慧管理平台的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还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乙方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扬尘治理措施，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 乙方应遵章作业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项目实施现场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负完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三）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逾期交付属于不可抗力约定范围的可经过协商免责）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分包、转包，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或缺席，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收回项目，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将拒绝乙方参加今后的工程招投标，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若乙方承担的项目达不到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无偿返工直至达到项目质量合格标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支付不合格部分项目造价的10%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的，除更换合格材料设备外，每次支付违约金5万元。

5、乙方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项目现场的，支付违约金10万元。

6、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项目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1、因不可抗力原因的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

协商解决。

2、由于甲方原因或者其他标段工期、数据上传时间影响等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迟，经过甲方认可，不属于违约行为。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份数

合同文本一式十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执五份；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五、其他约定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翁定华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财政大厦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

账号: 4105 0169 8646 0000 0815 账号: 3305 0163 8047 0911 1888

地址: 三门峡市明路西路

地址: 浙江嘉兴市经济开发区昌盛南路36号嘉兴

联系电话: 0398-2832694

联系电话: 0573-82651028